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的股份为36,472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6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,472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,472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

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6,472万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6,472万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6,472万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6,472万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、尤建新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, 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、高金华先生代为宣读其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5 月 17 日